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推动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45,000,000元,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000元,与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30,000,000元,与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30,000,000元是基于公司2015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包志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被选举人数少于两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包志毅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94.92万元。</p>
4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5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8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94.92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6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p>

<p>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p> <p>（二）股权激励；</p> <p>（三）股份回购；</p> <p>（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五）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p> <p>（六）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七）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p>	<p>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	---

	<p>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p> <p>（十）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十一）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7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8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	---

附件 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1	<p>第一条 为完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完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2	新增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b>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b>	<b>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b>
3	<p>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b>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4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p>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b>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b>	<b>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b>
5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p> <p>（二）股权激励；</p> <p>（三）股份回购；</p> <p>（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五）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六）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七）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p> <p>（十）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十一）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b>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b>	<b>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b>
6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7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b>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告</b>	<b>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告</b>
8	<b>新增</b>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b>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b></p>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9	新增	<p>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附件 3: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志毅:** 男, 1964年生, 博士, 教授, 博导, 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院长、旅游与健康学院院长; 兼任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 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 国家林业局和中国花卉协会全国花卉咨询专家、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